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国联万众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瓷电子”）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Table with 8 columns: 序号, 开始/到期日期,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产品期限, 是否展期, 投资收益(万元). Lists 18 financial products.

三、备查文件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特此公告。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国联万众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瓷电子”）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150.017万元。其中，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尚未赎回的金额为人民币66,000万元，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国联万众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尚未赎回的金额为人民币84,017万元。公司用于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未超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额度范围。

Table with 8 columns: 序号, 开始/到期日期,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产品期限, 是否展期, 投资收益(万元). Lists 19 financial products.

三、备查文件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特此公告。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150.017万元。其中，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尚未赎回的金额为人民币66,000万元，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国联万众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尚未赎回的金额为人民币84,017万元。公司用于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未超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额度范围。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特此公告。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瓷电子”）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Table with 8 columns: 序号, 开始/到期日期,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产品期限, 是否展期, 投资收益(万元). Lists 18 financial products.

三、备查文件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特此公告。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瓷电子”）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8,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分别为50.50万元、12.10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Table with 8 columns: 序号, 开始/到期日期,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产品期限, 是否展期, 投资收益(万元). Lists 19 financial products.

三、备查文件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特此公告。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Table with 8 columns: 序号, 开始/到期日期,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产品期限, 是否展期, 投资收益(万元). Lists 10 financial products.

三、备查文件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特此公告。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瓷电子”）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8,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分别为50.50万元、12.10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一、投资风险提示 1. 公司投资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等。

2. 公司财务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有可能会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报告。

四、本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所涉及及现金管理产品)： 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8 columns: 序号, 开始/到期日期,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产品期限, 是否展期, 投资收益(万元). Lists 19 financial products.

三、备查文件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特此公告。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Table with 8 columns: 序号, 开始/到期日期,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产品期限, 是否展期, 投资收益(万元). Lists 62 financial products.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赎回的金额为人民币150.017万元。其中，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尚未赎回的金额为人民币66,000万元，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国联万众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尚未赎回的金额为人民币84,017万元。公司用于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未超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额度范围。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CSDVY202515696)。 2.《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CSDVY202515697)。 特此公告。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度中期权益分派方案已经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2025年度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2025年10月29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8,359,816,164股（其中A股股份5,041,934,164股，H股股份3,317,882,000股）为基数，以现金形式派发2025年度中期股息人民币3,875,416.00元（税前），其中A股每股派发股息人民币0.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对内机构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记账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人民币0.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人民币0.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公司H股股东的权益分派事宜不适用本公告，其详情请参见本公司

于2025年10月29日登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投票结果以及派发中期股息的公告。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A股现金红利日为:2025年12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2月29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5年12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的A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12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12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Lists 3 shareholders.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010-63888199 传真电话:010-63887780 咨询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号C幢)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4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19日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作概述 1.2023年08月10日，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并支付意向金向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青海某项目公司（以下简称“某项目公司”，为项目主体）、项目公司控股股东、受托方、湖南安装公司以及湖南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安装公司”，为EPC总承包商）签订《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在湖南安装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开立、以公司为受益人、不可撤销跟单即付的履约保证金（独立保函，金额为35,712万元，以下简称“履约保函一”）后，同意公司向湖南安装公司支付合作意向金35,712万元锁定青海某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青海项目”）。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编号2023-037、2023-039公告。 2.因项目公司与原EPC方湖南安装公司协商解除EPC总承包合同，同时引入深圳市建融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建融新能源”）与湖南省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第四工程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作为新的EPC方。为推进青海项目建设，保障公司合法权益，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07月11日，公司与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控股股东、受托方、湖南安装公司以及湖南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注：深圳建融新能源为EPC联合体牵头人，湖南第四工程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出具确认函，下同）签订《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根据《补充协议一》相关条款约定，2024年07月30日，深圳建融新能源向公司提交了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开具的、以公司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跟单即付的履约保函（独立保函，金额为35,712万元，有效期至2024年10月30日止，以下简称“履约保函二”），受托方增补支付600万元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由原《合作协议》约定的950万元变更为1,550万元。《补充协议一》正式生效后，公司退还湖南安装公司开具的履约保函一。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编号2024-036、2024-037、2024-039公告。 3.2024年10月22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控股股东、受托方、湖南安装公司以及深圳建融新能源签订《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依据《补充协议二》相关条款约定，深圳建融新能源将履约保函二有效期延期至2025年03月31日，受托方增补支付540万元履约保

金。履约保证金金额由1,550万元变更为2,090万元。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编号2024-052、2024-053公告。 4.2025年03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控股股东、受托方、湖南安装公司以及深圳建融新能源签订《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依据《补充协议三》相关条款约定，深圳建融新能源将履约保函二有效期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受托方增补支付940万元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由2,090万元变更为3,030万元。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编号2025-010、2025-012、2025-031公告。 5.受突发山体滑坡地质灾害影响，青海项目配套的国网输电线路受损，区域电力输电中断。受此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项目收购所依赖的运营数据、收益测算等基础条件暂不成熟，各方一致同意推迟项目并购相关工作。鉴于青海项目并购延迟，且《补充协议三》约定的履约保函二即将到期，为保障公司已支付的35,712万元意向金安全，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控股股东、受托方以及深圳建融新能源签订《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四》（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四》”）。依据《补充协议四》相关条款约定，深圳建融新能源承诺于2025年12月31日前将履约保函二有效期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或出具新的履约保函（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受托方在《补充协议四》生效后，于2026年06月30日前向公司增补支付履约保证金1,267,776万元，履约保证金金额将由3,030万元变更为4,297,776万元。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编号2025-081、2025-082公告。 二、本次合作进展 1.本次合作意向金、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控股股东、受托方以及深圳建融新能源签订了《补充协议四》，协议主要内容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编号为2025-082公告。深圳建融新能源已依据《补充协议四》相关条款约定，将履约保函二有效期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 三、备查文件 1.《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四》 2.《保函修改函》 特此公告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